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變更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名稱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于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的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由「莫仲堃律師行」變更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